

益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益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转发《湖南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生计生局、大通湖区社会发展局、益阳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7〕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5月12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文件
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财社〔201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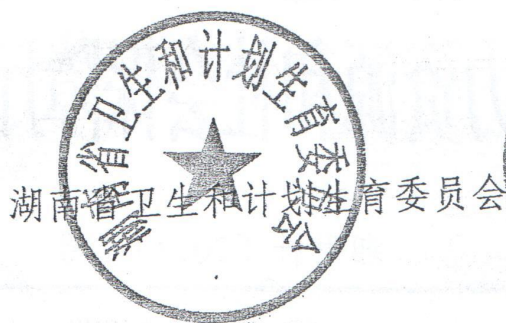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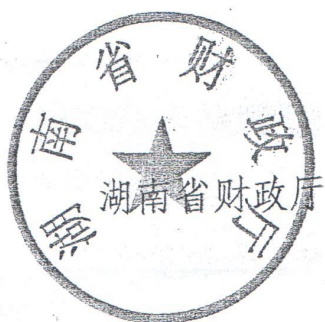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湖南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
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局）、民政局、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筹集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十部委关于加强

尘肺病农民工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2号)和《湖南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实施方案》(湘卫疾控发〔2017〕4号),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了《湖南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湖南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湖南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助资金（以下简称救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科学高效，切实保障尘肺病农民工健康权益，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十部委关于加强尘肺病农民工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卫疾控发〔2016〕2号）和《湖南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实施方案》（湘卫疾控发〔2017〕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救助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总工会共同筹集、市县财政按一定比例配套的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具有湖南省户籍的尘肺病农民工患者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的补贴支出。

第三条 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多元筹资，分级负担；
- （二）定点医疗，限额补贴；
- （三）专款专用，先治后补；
- （四）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补贴标准

第四条 救治救助对象为湖南省籍农民工尘肺病患者，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 1、具有湖南省内户籍；
- 2、确诊为职业性尘肺病或临床诊断的尘肺病，必须由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机构认定；
- 3、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无法确认劳动关系，并且未曾享受过用人单位的一次性政策补偿待遇；
- 4、参加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必须在定点医院进行治疗。原则上在患者所在地县级定点医院治疗，所在县市区没有定点救治医院的患者，可到临近县市区或市级定点医院治疗；因病情需要到省级或异地医院治疗的，必须按规定办理异地转诊就医手续。在非定点救治医院住院治疗的患者，不予补贴救助资金。

第六条 患者治疗费用应该先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比例报销，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可以申请城乡医疗救助，经上述渠道支付后自付部分由救助资金给予补贴，其中对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对象的救助对象补贴 100%，其余救助对象补贴 80%。同一救助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获得的救助资金最高额度为 5000 元，2017 年申请救助补贴的时间可追溯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第三章 资金筹集、申请和拨付

第七条 救助资金暂按三年筹集和使用，三年后再根据救助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第八条 救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和省总工会共同筹集，其中：省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省民政厅、省总工会每年各安排1000万元。患者户籍所在县（市、区）财政按省级补助资金总额的10%予以配套。

第九条 救助资金实行项目统一管理，资金分渠道拨付。省财政筹集部分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省民政厅筹集部分由省财政厅从民政相关专项资金中直接划转，并与省财政筹集部分合并拨付；省总工会筹集部分由省总工会自行筹集并根据省卫生计生委下达的救助任务数拨付到有关市州总工会；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救助任务足额安排本级配套资金。

第十条 省对县（市、区）的救助资金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下达。每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和工会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向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和省总工会申报拟救助人数及补助资金。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和省总工会在每年4月底前下达救助任务数，并预拨80%的救助资金；每年8月底前，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对各地救助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并下达当年度结算资金。

第十一条 救助资金的发放实行“一站式”结算，即患者办

理出院手续时，其应享受的救助资金由救治医院先行垫付。每年6月30日、11月30日前，救治医院汇总相关资料向同级卫生计生和财政或工会申请拨付垫付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湖南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临床诊疗规范》的规定，结合湖南省医疗项目收费标准、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服务设施支付标准等，根据患者病情认真制定诊疗方案，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收费，给患者提供必要的优质医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对救助对象发生的医疗费用要实行专账核算。

第十三条 市县财政、卫生计生、工会等部门要切实加强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卫生计生、工会和定点医院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对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和纠正。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五条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湖南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工作的综合管理，对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技术培

训，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联合相关部门抽查评估。市县卫生计生部门要认真审核救助对象条件和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补助的资料。

第十六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会同省卫生计生委审核确定定点医疗机构，指导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算的具体流程。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审核定点医疗机构的结算申请资料，及时结算拨付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筹集救助资金，并及时审核、下达救助资金。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拨付救助资金，足额安排本级配套资金，并负责加强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省民政厅负责协同省财政厅筹集救助资金，参与省级督查、考核和评价。市县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畴，对尘肺病农民工遭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应当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

第十九条 省总工会负责筹集和拨付救助资金，参与省级督查、考核和评价。市县工会组织要及时审核、拨付救助资金，积极开展尘肺病农民工救助和帮扶工作。

第二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垫付由本项资金承担的救助费用，并及时向同级卫生计生和财政部门或工会组织申请拨付垫付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各市县有关部门和定点医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印发